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8-158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于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资金的支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